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台 州 市 规 划 局

台跑改办字〔2018〕96号

关于明确台州市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有关事项的通知

椒江、黄岩、路桥区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和省、市政府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加快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根据《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经研究，现将台州市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牵头，建立“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及申请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并联审批要求完成审批。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含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一．建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机制

设计方案审查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多部门联合审查，相关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

（一）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项目的范围。下列项目不组织方案联合审查:

1. 工业项目;

2. 仓储项目;

3. 市区重点地区范围外的建筑面积不足5000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不超过8米的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

4. 城市支路等级的市政道路交通工程;

5. 工程总投资不足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政策处理和土地费用）、功能单一且技术要求简单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上述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方案联合审查。

（二）提交联合审查方案的成果要求。提交联合审查的方案成果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

（三）参与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的部门。视工程项目情况，由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邀请发改、经信、教育、民政、国土、环保、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广新、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城管）、体育、电力、交警、人防、街道办事处、铁塔公司等部门参与联合审查；各参会部门应当按照规划条件的有关要求，结合部门职能提出具体技术审查及指导意见。各部门确定专人负责对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事宜。

（四）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的流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凭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指用地预审意见或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下同）、日照分析报告（需进行日照分析的项目提供）及设计方案文本在线提出联合审查申请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即时将设计方案推送给参与联合审查的部门，并于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召开方案联合审查会。参与联合审查的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审查，并于接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推送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具体格式详见附件2）。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参与联合审查的部门提出的书面审查意见进行统筹吸纳，在方案联合联审会召开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方案联合审查意见告知单》（具体格式附件3），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和设计单位。方案联合审查阶段应当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方案联合审查会如需邀请专家的，一并进行，不单独召开专家审查会。

（五）其他要求。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方案联合审查意见告知单》中告知建设项目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缴纳时间等相关事项。

2. 需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或者修建人防工程的建设项目，人防部门应当在方案联合审查会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意见，作为《方案联合审查意见告知单》的附件。

3. 各类管线（管廊）应当与所依附的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不能同步实施的，应当预留相应的空间。已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各类管线应当坚持“应入尽入”，但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方案无法进入的除外。

4. 按照“海绵城市”要求建设的项目，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应当与该项目主体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二、优化工程建设许可审批流程

（一）加强项目前期指导。对建设项目进行提前跟踪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主动服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通过主动沟通，提前介入，掌握项目建设规划意图和规划重点，实现建设项目“咨询服务提前、手续告知提前、资料准备提前”，为报建项目快速审批创造有利条件。

（二）简化审批前置材料。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或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可以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前完成。

国有建设用地上的建设工程，积极推行建筑面积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和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建筑面积进行承诺的，原则上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交专业机构出具的建筑面积预测绘报告。

（三）实现审批平台联动。依托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暂命名）办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业务，实行工程设计方案图、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的传输和存储，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输，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

（四）明确工程审批流程。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即时办理制度，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凭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即时领取；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凭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即时办理。

进一步优化工程审批流程，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流程、工程许可证核发等事项予以进一步明确。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流程：

（1）不组织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凭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总平面图，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批前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10天，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下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公告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依法需要组织听证的，听证时间不计算在内，下同）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台州市区重点地区范围外的建筑面积不足5000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不超过8米的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标准地”新建工业项目、除“标准地”外的生产性用房建筑高度40米及以下的一般企业投资工业类项目、仓储项目、城市支路等级的市政道路交通工程及工程总投资不足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政策处理和土地费用）、功能单一且技术要求简单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可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告知的具体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即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组织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的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根据《方案联合审查意见告知单》进行修改，并提供《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意见落实表》（具体详见附件4），对联合审查意见逐条予以回应。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凭修改的设计方案，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批前公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公告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对设计方案进行复核确认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流程详见附件5）

2.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1）出具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作的《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告知单》，告知建设单位需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申请办理白

蚁防治手续；

（2）出具《建设工程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告知单》，告知防雷检测的相关事宜；

（3）不组织方案联合审查的建设项目，告知建设单位需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申请办理人防相关手续。

3.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填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结告知单》，书面告知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派驻市、区行政服务中心的建设窗口（房地产管理窗口）。

（五）取消部分审批事项。

1. 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事项，工业项目中的民用建筑不再单独进行民用建筑节能评估。

2. 取消单独的建设项目配套的市政工程设施建设审批事项、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事项，方案联合审查时，邀请建设部门一并进行审查，相关指导意见纳入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告知单。

3. 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市政公共服务部门要主动告知项目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等报装接入流程并提前介入，提供技术指导。

三、明确工程建设许可管理边界

（一）规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

1. 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按照《台州市城

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二条执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应当在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图纸上予以明确。

2.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在设计方案文本的总平面图、建筑用途功能使用图、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及剖面图，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在设计方案文本的总平面图、交通组织方案图、纵横断面图、节点方案等图上加盖“规划审查专用章”，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图附件内容。设计方案其他图纸仅加盖存档章。

3.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含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分项建筑面积及配套设施（类型、面积）。附图附件栏应当标注“本次规划许可所确认的内容按照《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二条执行。”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项目位置、规模等，并在附件中明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纵横断面图、节点方案、配套设施类型等。

4. 享受容积率奖励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台政办发〔2017〕49 号）等文件精神及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设计单位的承诺，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对根据《若干意见》允许不计入容积率的奖励建筑面积予以备注说明，在计容建筑面积后加上“不包含根据奖励政策可不计入容积率的预制外墙或者叠合外墙的预制部分建筑面积***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建设

部门出具的认定书为准”字样。

（二）涉及环保、人防、消防、交警、电力、排水、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绿化环艺、亮化、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及规范等，由相关部门（机构）进行许可（审批）。

（三）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按照《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执行。

（四）严格控制建设工程分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住宅、商业、办公类建设工程每期建设用地面积不得少于2万平方米且分期原则上不超过3期，并应当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

四、严格工程建设许可变更调整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经复核确认的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区分不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类型，按照相应程序报审。

属于下列情形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内容，应当重新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

1. 涉及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建设项目名称、建设位置的修改；

2. 涉及建设项目的用地范围、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建筑用途、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停车泊位数等技术经济指标的修改；

3. 涉及建设项目的绿线、紫线、蓝线、黄线控制和建筑退让、建（构）筑物定位、建筑间距、建筑层数、屋顶形式、建筑立面（主要指造型、材质和色彩）、室内外地坪标高、围墙位置、出入口（位置、大小）、坡道（位置、大小）以及地下空间范围、高度、层数等的修改;

4. 涉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建筑面积的修改;

5. 涉及重要区块、历史文化保护区块的建筑色彩、照明、外墙用材等规划条件中明确的其他需要规划许可的内容的修改;

6. 涉及城市基础设施类总平面方案、纵横断面方案、节点方案、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修改的;

不属于上述情形的设计变更内容，可由设计单位直接出具设计变更图纸，调整后的图纸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留存，加盖存档章。

（二）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申请表（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原因等）、变更前后图纸、规划许可变更记录表（详见附件 6）及相关材料。规划许可变更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批前公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公告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审批。其中变更内容对原设计方案调整较大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变更内容确定是否重新组织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规划许可变更记录表上对变更情形进行注记，签署时间，并加盖“规划许可（变更）专用章”；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建设项目名称、建设规模等的，还应当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进行注记。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图纸、规划许可变更记录表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图附件内容。

（三）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商品住宅项目在房屋预售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确需变更的，公共部分和已销售专有部分（销售情况需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局部变更内容需取得商品房买受人书面同意证明后方可调整，未销售专有部分销售时需在销售合同中对局部变更内容予以载明。

五、建立事中事后监督机制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建设许可办理进程进行全过程跟踪，建立定期通报制度，通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协调、跟踪、督办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特别要加强对方案联合审查意见的跟踪、监督。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阶段，要加强工程建设许可内容的闭合管理，保障工程按建设条件实施。

六、强化工程建设许可法律责任

（一）为深入推进诚信建设，提高行政效率，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及涉及设计单位以书面形式签订《承诺书》（详见附件7），承诺其遵守承诺事项，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及设计单位应当保证报审提供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得弄虚作假。设计方案文本应当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方案文本应当依据浙江省《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1152-2018）和《台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筑管理）2018版》（台政办发〔2018〕58号）等进行建筑面积计算，标明的建筑面积等技术经济指标应当与图纸所示相一致，并符合建设项目选址通知书或者规划条件要求。

因设计单位人员设计错误或者弄虚作假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纠纷由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行承担。

（三）建设工程竣工后，实测的建筑面积等技术经济指标若超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许可的，有关部门将依照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处理。

（四）建设单位（个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规划许可以外内容的实施及调整，所产生的责任和法律纠纷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行承担。

（五）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予以处理。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台州市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编制要求

2.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单

3.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意见告知单

4. 方案联合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5.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流程图

6. 规划许可变更记录表

7. 承诺书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规划局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 1

台州市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编制要求

一、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成果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书和图件两部分。设计方案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和以下要求：

1. 设计说明书。由总说明书、结构、给排水、排水、电气、暖通、燃气、消防、人防等各专业说明书和建筑节能、海绵城市、百分之一公共文化计划等选址通知书或者规划条件有明确要求的设计专篇组成。对需分期建设的工程，说明分期建设内容和对续建、扩建的设想及相关措施。

2. 图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建筑总平面图（核准定位图）。主要反映该项目用地与周围环境情况，功能分区、空间组织和建筑坐标定位等有关内容，必须落放在标有规划外部条件的地形图上。具体应当明确：

①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供的用地红线，用地边界折点坐标，和周边现状建筑的相对尺寸关系和位置等情况；

②用地红线内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变配电、电信机房、开关站等）和公共服务设施（物业用房、社区用房、幼儿园、公厕等）的位置，地下空间的范围，围墙线范围、

坐标和相关定位尺寸，名称，层数，设计高度和地坪标高（国家1985高程）等；

③相邻城市道路红线和道路名称、宽度、主要出入口位置，室外停车场、绿化用地等，需要标注的城市蓝线、绿线、紫线、黄线界限，以及与建筑的相对关系和相关尺寸；

④制定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明确地上、地下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及分项建筑面积（包括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使用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停车泊位（含地上、地下部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以及其他技术经济指标；住宅项目的总平面图中要标注“套型结构比例明细表”；工业项目的总平面图要标注出每幢建筑的使用功能，如果单幢建设有不同使用功能，需标注每层使用功能。

申请建筑面积奖励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应在总平面分幢注明不计入容积率的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

⑤标注指北针和比例尺（一般建议比例为1/500）。

（2）道路与交通分析图。

（3）地下室平面布置图，对机动停车泊位等进行编号统计。

（4）竖向设计图。

（5）建筑密度计算图。

（6）绿地率计算图。

（7）单体建筑各层平面图。平面图上应标明：

①平面的总尺寸、开间、进深尺寸及结构受力体系中的柱网、承重墙位置和尺寸(也可用比例尺表示);

②各主要使用房间的名称;

③各层楼地面标高、屋面标高;

④室内停车库的停车位和行车线路;

⑤首层平面图应标明剖切线位置和编号，并应标示指北针;

⑥必要时绘制主要用房的放大平面和室内布置;

⑦图纸名称、比例或比例尺。

⑧住宅项目还应当在各层平面图中明确建筑户型面积，阳台、露台、入户平台、外廊等占该层层面水平投影面积比例及其比例计算图，室内、天井通高等占该户通高底层室内平面水平投影面积比例及其比例计算图。

（8）单体建筑各向立面图。立面图上应标明:

①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部位;

②各主要部位和最高点的标高、主体建筑的总高度;

③当与相邻建筑（或原有建筑）有直接关系时，应绘制相邻或原有建筑的局部立面图;

④建筑外墙材料、色彩;

⑤图纸名称、比例或比例尺。

（9）单体建筑剖面图。

①剖面应剖在高度和层数不同、空间关系比较复杂的部位;

②各层标高及室外地面标高，建筑的总高度；

③当遇有高度控制时，标明建筑最高点的标高；

④剖面编号、比例或比例尺。

（10）综合管线平面布置图。

（11）室外排水设施平面布置图。

（12）海绵设施布局图。当项目按“海绵城市”要求建设时，建筑总平面图中表示出各类海绵设施的分布（如透水铺装、绿色屋顶、雨水花园、生态树池、植被草沟和雨水利用设施等），并进行必要的文字说明，列出各类海绵设施技术指标。

（13）建筑用途功能使用图。建筑用途功能使用图应当明确各层建筑功能分区、各分类建筑用途面积以及配套建设的公用设施、物业管理用房的位置及面积。

单一功能的建设项目，其建筑功能使用图表示建筑外轮廓线。多种功能的建设项目，其建筑功能使用图表示各分类建筑用途的户内区域及公共分摊区域界限，并标注各界限之间的相对尺寸。

（14）百分之一公共文化计划、夜景亮化、绿化环艺、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建筑节能、人防等建设项目选址通知书或者规划条件有明确要求的设计专篇。

(15)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需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建设项目应在建设项目选址通知书或者规划条件予以明确。

（16）效果图。主要包括群体鸟瞰图图、单体透视图（含夜景图）、立面效果图。

（17）当项目按绿色建筑要求建设时，以上有关图纸应示意对应的绿色建筑设计内容。

（18）当项目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时，以上有关图纸应表达装配式建筑设计有关内容。（如平面中应表达装配技术使用部位、范围及采用的材料与构造方法，预制墙板的组合关系；预制墙板组合图、叠合楼板组合图等）。

3. 设计方案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方案文本还应当包括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通知书或者规划条件、会议纪要、相关部门意见和对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并有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工程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在文本上签字。

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一）市政交通工程

市政交通工程包含城市道路和单独立项的桥梁、地下道路、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交通工程设计方案成果应包括设计说明书和图件两部分。设计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设计说明书。由总说明书、城市道路（含绿道）、桥梁、地下道路、隧道、地下综合管廊、燃气管线、给排水、通讯、电力、绿化等各专业说明书，海绵城市（如有）等选址意见书有明

确要求的设计专篇组成。方案设计应符合已批准的规划，并应注明新建或改建项目的等级、设计速度、设计净空、各专业的技术标准、设计规模、交通量预测、布置位置与形式等信息，并须附有重要节点的效果图。

2. 图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城市道路工程

①工程地理位置图

表示市政交通工程在城市道路网中的关系、沿线主要构筑物的概略位置。

②市政交通工程平面设计方案图

规划道路中心线位置、交通渠化后的红线宽度、道路施工中线及主要部位的平面布置和尺寸、拆迁房屋征地范围、桥隧、立交、过街设施及公交站台等设施的平面布置(应考虑近远期结合)。

③市政交通工程竖向设计方案图

交叉口、桥梁（通航桥梁应注明通航宽度、高度)、隧道、立体交叉（含轨道交通、高架、地道、匝道）上跨下穿及其它主要附属构筑物等控制标高；注明市政交通工程与现有建筑出入口竖向标高关系。

④典型横断面设计方案图

规划横断面、设计横断面、现状横断面相互之间的关系，现状及规划的地上杆件、地下管线、地下综合管廊（如有）的位置、

两侧重要建筑。

⑤交通组织平面设计方案图

路段及交叉口渠化（含标志、标线、信号灯等）、周边地块出入口、公交站台布置、行人过街设计。交叉口的形式（立交或平交），并考虑近远期情况。

⑥附属管线（管廊）工程图

管线（管廊）标准横断面、管线（管廊）综合布置图（管径、走向、间距）。

⑦道路绿化及附属景观图

道路标准段及重要交叉口绿化布置图和效果图、灯光亮化设施（如有）布置图和效果图、杆件等附属设施与周边环境协调关系图。

⑧海绵设施布局图

标准段海绵设施平面和横断面布局图，并进行必要的文字说明，列出各类海绵设施技术指标。

（2）桥梁工程

在满足航道评估、防洪评价的基础上进行桥型方案比选，提供主桥各方案的平面、立面、纵横断面图及重要尺寸（桥梁长度及孔径布置等），引桥或匝道方案，附属工程等。重要桥梁、特大桥还应进行细化设计，并提供效果图。

（3）地下道路或隧道工程

地下道路或隧道应进行线位、关键节点、出入口与路线交叉方案比选等，并提供建筑限界及净空断面设计图、洞门型式设计图、管理用房或泵房布置图等。长距离、特长距离地道或隧道还应进行细化设计，并提供效果图。

3. 设计方案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方案文本还应当包括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会议纪要、相关部门意见和对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并有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工程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在文本上签字。

（二）市政管线工程

市政管线工程是指单独立项的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等管线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设计方案成果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书和图件两部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设计说明书。

由工程概述、工程规模、设计标准、管线系统、既有管线调查、管径管材、管位布置、管线敷设方式及各类管线构筑物等说明和选址意见书有明确要求的设计专篇组成。方案设计应符合已批准的规划，对改建项目应包过对现有相关管线的情况说明。

2. 图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总体布置图

管线（管廊）工程总体布置图（含周边已有管线及规划管线），

清晰表达管径、流向、平面位置及重要节点标高。

（2）管线（管廊）横断面布置图

设计及既有管线（管廊）在断面中的位置及相对埋深。

（3）平面设计图

反映出规划道路、设计管线、现状管线、各类检查井的平面位置、重力管水流方向、管径/沟渠断面尺寸、长度、控制性节点标高、沿线主要构筑物、管线（管廊）相对位置等。

3. 设计方案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方案文本还应当包括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会议纪要、相关部门意见和对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并有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工程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在文本上签字。

（三）其他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其它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主要指排水厂站、给水厂站、燃气厂站、热力厂站、环卫设施厂站、各类泵站等工程。设计方案成果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书和图件两部分。设计方案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设计说明书。

总体说明、工艺、建筑、管线、结构、供配电系统、自控、暖通、设备及景观等设计说明，海绵城市（如有）等选址意见书有明确要求的设计专篇组成。方案设计应符合已批准的规划条件，

并须附有总体鸟瞰图。

2. 图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总体布置图

构筑物、建筑物、道路、绿化及附属景观（示意）、预留用地、围墙、征地范围、用地范围等布置关系，标注必要的坐标及尺寸，列出构筑物和建筑物一览表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2）工艺流程图

表示出生产流程中各构筑物及其标高关系，列出主要规模指标和主要设计参数，主要工艺设备及主要性能参数。

（3）厂站附属的建筑物、构筑物图

平面图、立面图和剖面图，图上表示出主要结构和建筑配件的位置，基础做法以及主要构件截面尺寸等。

在建筑图的基础上表示构筑物工艺设计尺寸、布置形式、主要设备及主要工艺管道、附件的相对位置、标高(宜采用绝对标高)等，注明管径及水流方向，列出主要设备材料表，注明规格及主要性能参数。

（4）供电系统和主要变、配电设备布置图

电气平面图、用电负荷计算表、系统配置图、自控系统结构及接线原理图、主要设备材料表等

（5）自控图纸

重要项目应包括自控系统配置图，工艺系统控制流程图，控

制室平面图及厂区仪表、控制室平面设置图，主要设备材料表等。

（6）海绵设施布局图

建筑总平面图中表示出各类海绵设施的分布（如透水铺装、绿色屋顶、雨水花园、生态树池、植被草沟和雨水利用设施等），并进行必要的文字说明，列出各类海绵设施技术指标。

3. 设计方案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方案文本还应当包括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会议纪要、相关部门意见和对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并有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工程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在文本上签字。

附件 2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单

_____（建设项目名称）

（部门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意见告知单

（适用于通过方案联合审查的设计方案）

×××（指申请人）:

一、经审查，你单位报送的×××设计方案已（基本）通过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二、在下一步深化设计过程中应当根据下列意见予以深化完善并逐条予以回应说明。

1.

2.

3.

。。。。。。

三、请你单位根据本《告知单》，抓紧完善调整设计方案，办理设计方案批复和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月×日

抄告：×××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的其他参会部门。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意见告知单

（适用于未通过方案联合审查的设计方案）

×××（指申请人）:

一、经审查，你单位报送的×××设计方案未通过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二、在下一步深化设计过程中应当根据下列意见予以深化完善并逐条予以回应说明。

1.

2.

3.

……

三、请你单位根据本《告知单》，抓紧完善调整设计方案，重新上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月×日

抄告：×××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的其他参会部门。

附件 4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是否采纳	如已采纳，请说明落实情况	如未采纳，请说明理由
1				
2				
3				
4				
5				

×××（设计单位名称，盖公章）

×××（建设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 5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流程图

（不组织方案联合审查的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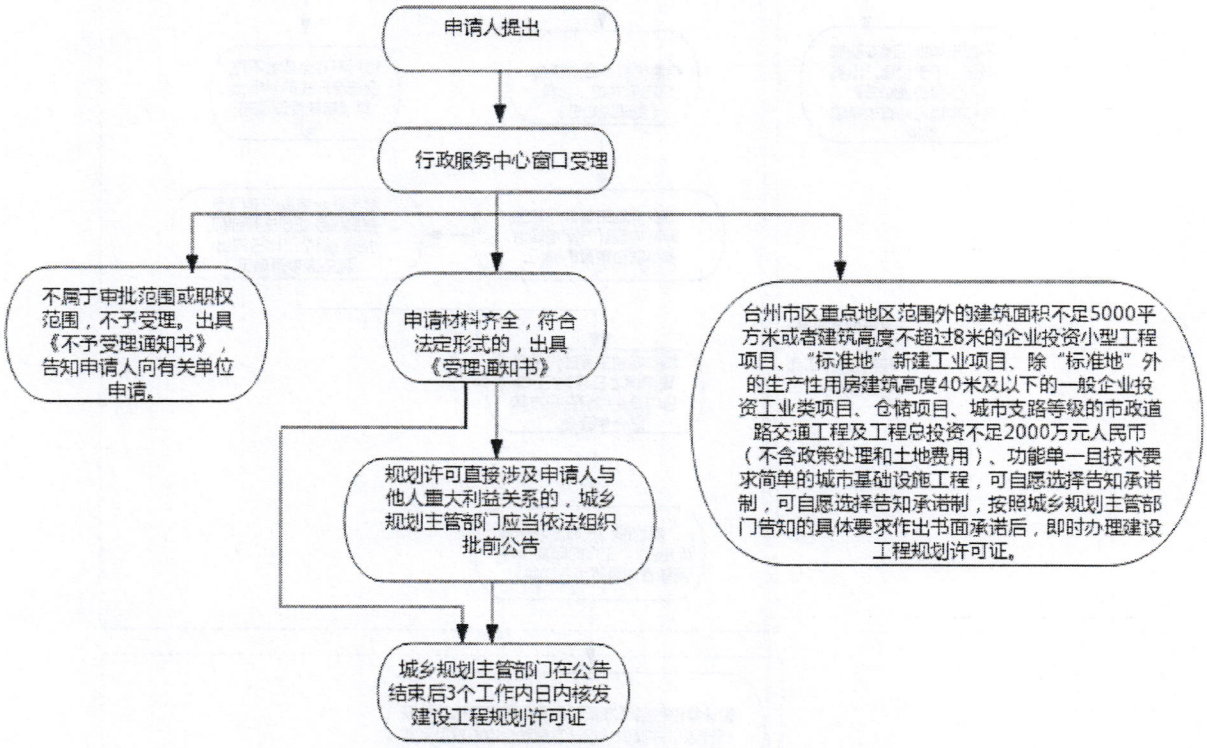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流程图

（组织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的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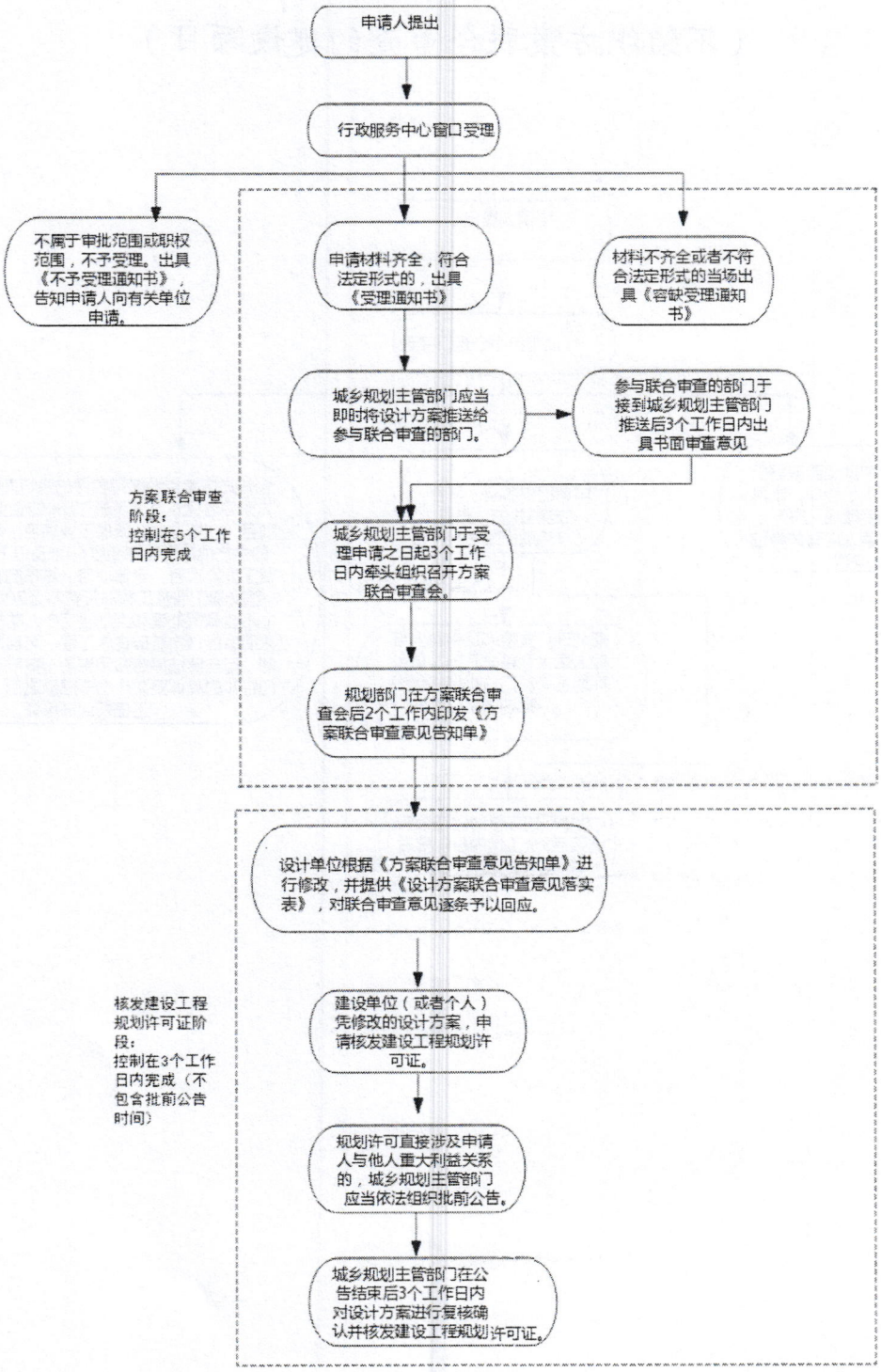

附件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记录表

<table>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
（或个人）</td><td></td><td>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td><td>项目位置</td><td></td></tr>
<tr><td>1</td><td>变更内容</td><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2</td><td>变更内容</td><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加盖骑缝章后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附件内容，一份留存规划管理机构。

附件 7

承诺书（房屋建筑工程）

本单位（个人）现就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个人）保证报审提供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设计方案文本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2. 本单位（个人）保证提供的方案文本依据浙江省《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1152-2018）和《台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筑管理）2018 版》等进行建筑面积计算，标明的建筑面积等技术经济指标应与图纸所示相一致，并符合建设项目选址通知书或规划条件要求。

3. 本单位（个人）保证提供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的一致性。

4. 本单位（个人）会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规划许可以外内容的实施及调整，所产生的责任和法律纠纷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

5. 规划许可内容确需变更的，将按程序报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未办理规划许可变更手续的施工图与设计方案图纸不同部分，均不涉及规划许可内容。

6. 建设工程竣工后，实测的建筑面积等技术经济指标若超过

规划部门许可的，申请的建筑面积奖励超出建设主管部门的认定书的，我单位（个人）将无条件服从有关部门将依照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文件的处理。

7. 我单位（个人）若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将无条件服从有关部门依照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

8. 如违反承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在规划信用档案中记录本单位（个人）不良诚信记录，在规划网站上发布，并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9. 本单位（个人）已明知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为本单位（个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个人）承担法律后果。

建设单位（个人）：盖章（签字）

设计单位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规划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各执一份。

承诺书（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本单位（个人）现就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个人）保证报审提供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设计方案文本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2. 本单位（个人）保证提供的方案文本依据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相关标准规范和《台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筑管理）2018版》等进行设计，并符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要求。

3. 本单位（个人）保证提供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的一致性。

4. 本单位（个人）会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规划许可以外内容的实施及调整，所产生的责任和法律纠纷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

5. 规划许可内容确需变更的，将按程序报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未办理规划许可变更手续的施工图与设计方案图纸不同部分，均不涉及规划许可内容。

6. 我单位（个人）若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将无条件服从有关部门依照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

7. 如违反承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并在规划信用档案中记录本单位（个人）不良诚信记录，在规划网站上发布，并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8. 本单位（个人）已明知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为本单位（个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个人）承担法律后果。

建设单位（个人）：盖章（签字）

设计单位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规划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各执一份。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印发